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98 元/股 (2021年9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如获通过,转股价格将出现变化,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转股期限:2021 年9月6日至2027 年2 月28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9.8 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数量:980.00 万张;

(三)票面金额:100 元/张;

(四)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13.98元/股(2021年9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如获通过,转股价格将出现变化,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民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1 年9月6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1、"利民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利民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利民转债"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最新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3,128,610.25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9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如获通过,转股价格将出现变化,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1 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联系传真:0516-88984525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5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56期F款;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3日;

(5)产品期限:92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5%。

2、近日,公司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科技")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1年第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机构版)》,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1年第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3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3日;

(5)产品期限:40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高芯科技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高芯科技本次使用4,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2%。

3、近日,高芯科技在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7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3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0日;

(5)产品期限:108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高芯科技与中信证券无关联关系;

(10)高芯科技本次使用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3%。

4、近日,高芯科技在中信证券签订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30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7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0日;

(5)产品期限:104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高芯科技与中信证券无关联关系;

(10)高芯科技本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9%。

5、近日,公司子公司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感科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979期;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8日;

(5)产品期限:36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智感科技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0)智感科技本次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7%。

6、近日,公司二级子公司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微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434;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1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8日;

(5)产品期限:37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鲲鹏微纳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鲲鹏微纳本次使用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99%。

7、近日,鲲鹏微纳与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441;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1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日;

(5)产品期限:90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鲲鹏微纳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鲲鹏微纳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0%。

8、近日,鲲鹏微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850】;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3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3日;

(5)产品期限:40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鲲鹏微纳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鲲鹏微纳本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9%。

9、近日,鲲鹏微纳在中国银行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851】;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3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2日;

(5)产品期限:60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鲲鹏微纳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鲲鹏微纳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5%。

10、近日,鲲鹏微纳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2日;

(5)产品期限:112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鲲鹏微纳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10)鲲鹏微纳本次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8%。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智感科技于2021年4月2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37,876.71元已如期到账。

2、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农业银行襄阳檀溪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71,324.47元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838,356.16元已如期到账。

4、高芯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936,986.30元已如期到账。

5、鲲鹏微纳于2021年5月26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863,013.70元已如期到账。

6、智感科技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自贸区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801,369.86元已如期到账。

7、鲲鹏微纳于2021年5月25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9,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2,320,000.00元已如期到账。

8、鲲鹏微纳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7,799.71元已如期到账。

9、鲲鹏微纳于2021年5月28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券商收益凭证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谢云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9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 谢云臣先生拟在2021年9月29日到10月25日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云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939,800	5.00%	IPO前取得:17,939,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谢云臣	10,000	0.00279%	2021/7/19~2021/7/20	6.44-6.44	2021年7月22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云臣	固定:3300股	固定:0.00092%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3300股	2021/9/29~2021/10/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21年7月22日披露的谢云臣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书中,谢云臣先生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1857号),并于2021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57号)。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857号),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后,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查。

2021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1857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31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李巍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92号)。中国银保监会已于2021年8月30日核准李巍先生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李巍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21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1-040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公司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办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线上交流,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持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王颖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席永生先生、总会计师胡明松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活动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5:00~16:00

活动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

网址:http://irm.cninfo.com.cn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半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15:00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